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新华社与莫桑比克通讯社 新 闻 合 作 协 定

为了加强中莫两国人民的友谊和进一步发展新华社（以下简称新华社）与莫桑比克通讯社（以下简称莫通社）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双方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如下协定：

第 一 条

新华社和莫通社同意相互交换国内和国际新闻，并加以利用。利用对方新闻时，应尊重原意，直接引用时不改动原文。

第 二 条

新华社和莫通社同意相互通过航寄定期交换新闻图片。在需要时，一方可要求对方用传真的办法播发照片，费用由提出一方支付。在采用对方图片时，应尊重图片说明原意。

第 三 条

双方提供的新闻和航寄图片都是无偿的，不具有专利权。

第 四 条

新华社和莫通社将在可能范围内尽力给对方派驻本国记者以协助和方便。

第 五 条

本协定签字后即行生效，期限为一年，以默认方式继续有效。如一方要求废除本协定，须在三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

本协定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马普托签字，一式两份，以中文和葡萄牙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新 华 通 讯 社 代 表

许 家 现

(签字)

莫桑比克通讯社代表

穆拉达利·马马德胡森

(签字)